

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德陶管〔2026〕43号

关于公布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权责清单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，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晰开发区权责边界，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发展活力，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-2018）及省委编办《关于全面落实开发区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闽委编办〔2026〕94号）的要求，县陶管会对权责清单进行全面梳理，明确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责事项40项，均为其他权责事项。其中：党的建设类1项、发展规划类7项、招商引资类2项、公共服务类8项、企业服务类11项、日常监管类11项。

为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现将《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

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，推动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。

附件：《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》

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7月30日



抄送：县委编办，存档。

福建德化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30日印发
